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4-115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现就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0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4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号院诺德中心8号楼8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2025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二）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提案1.00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5:00（异地股东可用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详见股东大会会议联系方式。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10-63611960

传真：010-63611980

邮箱：ir@jasolar.com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号院诺德中心8号楼

邮政编码：100160

联系人：龚海升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10）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59”，投票简称为“晶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提案均为非累计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2025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证件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证件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4-110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2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靳保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靳保芳先生、靳军辉女士、陶然先生予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4-112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2025年度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880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568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12亿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包含现有及授权期新设立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确保其资金流畅通，同时加强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增强对外担保行为的计划性和合理性，预计2025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80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568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12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外汇衍生品交易、信用证、保函等业务）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

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其中融资类担保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签署相应文件，日常经营的履约类担保授权业务分管负责人签署相应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会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会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合作机构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是根据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评估设定，能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业务顺利开展的需要，促使公司及下属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于控股子公司原则上其他少数股东需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但存在该等股东未能提供担保的情形，鉴于公司实际控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财务及资金管理，少数股东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事项。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晶澳科技上述担保事项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66.27亿元（其中担保金额为外币的按月末汇率折算统计），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1.25%。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4-114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2025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额度不超过233亿元人民币，在额度内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各类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融资利率、种类、期限以签订的具体融资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在本次授权有效期内代表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融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4-113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益；

2、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定期、择期）、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结构性外汇远期合约等；

3、交易场所：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关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4、交易金额及期限：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等值25亿美元（含等值外币），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5、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发展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任意时点交易最高余额不超过等值25亿美元（含等值外币），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额度在审批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鉴于公司出口业务占比较高，款项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结算。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益，公司计划与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产品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况

1、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定期、择期）、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结构性外汇远期合约等。

2、交易金额及期限：任意时点交易最高余额不超过等值25亿美元（含等值外币），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交易对手：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产品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4、授权：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签署涉及的相关交易文件及其他有关的一切文件，办理与交易文件所述之交易相关的一切必要事宜。

5、其他：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根据金融机构要求需要缴纳一定比例的初始保证金及补充保证金，方式为占用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或直接缴纳，到期采用本金交割、差额交割等方式结束交易。

三、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外汇套期保值产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不合理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会引发资金的流动性风险。

3、履约风险：不合适的交易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套期保值产品的履约风险。

4、操作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套期保值产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5、法律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产品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五、风险控制措施

1、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真实交易背景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2、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产品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3、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交易的原则、审批权限、内控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4、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5、公司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外汇套期保值产品公开市场价格及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6、公司内审部门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政策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公司已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准则，对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依据上述会计政策执行和核算。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晶澳科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履行了投资决策的审批程序，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

2、晶澳科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晶澳科技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4-111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12月10日，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00,191.00万元，包括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材料、向关联人租赁租入、向关联人提供服务、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接受关联人提供的金融服务、接受关联人提供担保服务的担保费支出等。

关联董事靳保芳先生、靳军辉女士、陶然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该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获得通过。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预计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已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包头鸿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费、住宿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1,529.00	1,520.36
	合肥鼎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1,865.00	1,542.48
	晶龙餐饮有限公司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741.00	962.85
	曲靖鼎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1,207.00	987.30
	扬州鸿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1,514.00	1,549.16
	义乌鸿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2,684.00	1,529.46
	邢台晶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1,485.00	1,172.89
	河北晶龙大酒店有限公司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71.00	64.97
	晶龙（北京）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502.00	432.43
	晶龙（东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2,100.00	1,852.89
	晶龙（曲靖）餐饮有限公司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1,560.00	1,418.82
	晶龙（石家庄）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1,467.00	1,087.93
	扬州晶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1,060.00	1,026.57
	晶龙（巴彦淖尔）餐饮有限公司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712.00	–
	鄂尔多斯市鸿阳餐饮有限公司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142.00	–
	晶龙（安徽）物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353.00	322.16
	晶龙（河北）物业有限公司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182.00	149.07
	晶龙（江苏）物业有限公司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850.00	940.24
	晶龙（连云港）物业有限公司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181.00	194.10
	晶龙（内蒙古）物业有限公司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515.00	470.53
	晶龙（浙江）物业有限公司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664.00	675.90
	晶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219.00	199.81
	晶龙物业有限公司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334.00	232.86
	云南晶龙物业有限公司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774.00	987.82
	晶龙（邢台）物业有限公司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560.00	339.30
	晶龙（东台）物业有限公司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553.00	581.29
	晶龙（鄂尔多斯市）物业有限公司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445.00	21.69
	晶龙（巴彦淖尔）物业有限公司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415.00	–
	扬州晶润投资有限公司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143.00	28.19
	晶润洋（上海）物业有限公司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301.00	26.35
	晶龙（无锡）物业有限公司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66.00	10.69
	河北晶龙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及仓储管理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52,338.00	23,844.83
	江苏晶龙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101.00	285.94
	雨虹晶澳（天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及运维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225.00	142.97
	晶和（河南）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764.00	24.53
	小计			78,622.00	44,626.38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材料	河北晶龙大酒店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360.00	262.30
	宁晋县鼎高商贸有限公司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174.00	150.89
	义乌市晶鸿超市有限公司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48.00	36.44
	曲靖鼎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41.00	15.00
	盐城吉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3,257.00	1,002.81
	小计			3,880.00	1,467.44
向关联人租赁-租入	晶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土地、车辆等租赁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3,255.00	4,027.05
	晶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房屋、车辆、车位等租赁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2,105.00	1,854.17
	扬州晶润投资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243.00	47.85
	小计			5,603.00	5,929.07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晶龙（安徽）物业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49.00	48.49
	小计			49.00	48.4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7,700.00	9,134.15
	小计			7,700.00	9,134.1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金融服务	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收入及手续费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3,346.00	976.58
	小计			3,346.00	976.58
接受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担保费支出	晶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接受担保服务的担保费支出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472.00	–
	晶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283.00	205.97
	三河市华电亿力科贸有限公司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236.00	198.11
	小计			991.00	404.08
合计				100,191.00	62,586.19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4年1月至11月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已发生金额	2024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包头鸿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费、住宿服务	1,520.36	1,565.00	-2.85%	2023年12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合肥鼎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542.48	4,770.00	-67.66%	
	晶龙餐饮有限公司		962.85	2,271.00	-57.60%	
	曲靖鼎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987.30	1,567.00	-36.99%	
	扬州鸿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549.16	2,311.00	-32.97%	
	义乌鸿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529.46	3,481.00	-56.06%	
	邢台晶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172.89	2,770.00	-57.66%	
	河北晶龙大酒店有限公司		64.97	166.00	-60.86%	
	晶龙（北京）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432.43	528.00	-18.10%	
	晶龙（东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852.89	1,440.00	28.67%	
	晶龙（曲靖）餐饮有限公司		1,418.82	2,131.00	-33.42%	
	晶龙（石家庄）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87.93	2,000.00	-45.60%	
	连云港晶康鸿餐饮有限公司		146.59	274.00	-46.50%	
	扬州晶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26.57	720.00	42.58%	
	晶龙（安徽）物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322.16	313.00	2.93%	
	晶龙（河北）物业有限公司		149.07	435.00	-65.73%	
	晶龙（江苏）物业有限公司		940.24	1,526.00	-38.39%	
	晶龙（连云港）物业有限公司		194.10	214.00	-9.30%	
	晶龙（内蒙古）物业有限公司		470.53	1,000.00	-52.95%	
	晶龙（浙江）物业有限公司		675.90	821.00	-17.67%	
	晶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99.81	217.00	-7.92%	
	晶龙物业有限公司		232.86	649.00	-64.12%	
	云南晶龙物业有限公司		987.82	1,287.00	-23.25%	
	晶龙（邢台）物业有限公司		339.30	407.00	-16.63%	
	晶龙（东台）物业有限公司		581.29	688.00	-15.51%	
	河北晶龙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及仓储管理服务	23,844.83	19,757.00	20.69%	
	天津晋丰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6,255.77	27,712.00	-77.43%	
	江苏晶龙物流有限公司		285.94	–		
	河北晶龙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招聘服务	27.37	92.00	-70.25%	
	雨虹晶澳（天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及运维服务	142.97	6,422.00	-97.77%	
	小计		50,944.66	87,534.0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材料	河北晶龙大酒店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62.30	302.00	-13.15%	
	宁晋县鼎高商贸有限公司		150.89	248.00	-39.16%	
	义乌市晶鸿超市有限公司		36.44	48.00	-24.08%	
	盐城吉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002.81	807.00	24.26%	
	小计		1,452.44	1,405.00		
向关联人租赁-租入	晶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土地、车辆等租赁	4,027.05	5,691.00	-29.24%	
	晶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房屋、车辆、车位等租赁	1,854.17	1,906.00	-2.72%	
	河北晶龙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车辆、设备等租赁	123.68	180.00	-31.29%	
	小计		6,004.90	7,777.00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晶龙（安徽）物业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48.49	48.00	1.02%	
	合肥鼎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7.16	24.00	-28.50%	
	小计		65.65	72.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雨虹晶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4,623.60	53,097.00	-53.63%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134.15	–		
	小计		33,757.75	53,097.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贷款等服务	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贷款、利息支出/收入及手续费	976.58	22,869.00	-95.73%	
	小计		976.58	22,869.00		
接受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担保费支出	晶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接受担保服务的担保费支出	–	472.00	-100.00%	
	晶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5.97	491.00	-58.05%	
	三河市华电亿力科贸有限公司		198.11	236.00	-16.06%	
	JASO Holdings Limited		–	1,283.00	-100.00%	
	小计		404